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楊志平

電話：22289111+54110

電子信箱：paulyc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二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80107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1080107236\_20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1080107236\_20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1080107236\_20\_ATTACH3.odt、387040000E1080107236\_20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08年11月14日以科實字第  
10802005701號令修正發布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  
點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  
表)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8年11月14日科實字第  
108020057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08/11/21



1080009354

有附件